

中期業績報告  
2005/06



CHEONG MING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b>348,431</b>	283,871
銷售成本		<b>(255,020)</b>	(211,624)
毛利		<b>93,411</b>	72,247
其他收入	5	<b>3,435</b>	2,1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628)</b>	(12,314)
行政開支		<b>(44,461)</b>	(37,863)
其他經營開支		<b>(3,599)</b>	(529)
經營業務溢利	4	<b>35,158</b>	23,676
財務費用		<b>(645)</b>	(215)
除稅前溢利		<b>34,513</b>	23,461
稅項	6	<b>(5,317)</b>	(3,083)
本期間溢利		<b>29,196</b>	20,378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9,329</b>	20,378
少數股東權益		<b>(133)</b>	—
本期間溢利		<b>29,196</b>	20,378
股息	7	<b>4,867</b>	4.867
每股盈利	8		
基本		<b>6.03港仙</b>	4.2港仙
攤薄		<b>6.02港仙</b>	4.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0,981	192,093
投資物業		16,462	16,462
預付租賃款項		14,689	14,875
商譽		—	211
		<b>222,132</b>	223,6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708	45,84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項	10	204,940	100,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2	6,849
可收回稅款		977	97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1	40,611	37,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46	91,889
		<b>377,874</b>	284,30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132,999	68,8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4,414	37,229
應繳稅項		19,161	16,503
附息借貸		35,725	13,279
		<b>212,299</b>	135,82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5,575</b>	148,4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7,707</b>	372,116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借貸		10,800	12,000
遞延稅項		4,066	3,492
		<b>14,866</b>	15,492
<b>資產淨值</b>		<b>372,841</b>	356,62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48,671	48,671
儲備		319,406	293,352
建議股息		4,897	14,601
股東應佔權益		<b>372,974</b>	356,624
少數股東權益		(133)	—
<b>總權益</b>		<b>372,841</b>	356,62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產生：		
經營業務	<b>(31,451)</b>	(14,556)
投資活動	<b>(14,076)</b>	(6,450)
融資活動	<b>15,439</b>	4,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b>(30,088)</b>	(16,8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4,850</b>	82,54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54,762</b>	65,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於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及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b>57,017</b>	44,700
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b>11,529</b>	33,006
	<b>68,546</b>	77,706
減：原本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銀行透支	<b>(6,608)</b> <b>(7,176)</b>	(5,668) (6,362)
	<b>54,762</b>	65,67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東應佔權益							建議 派發股息 千港元	股東資金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所報	48,233	65,910	34,080	22,818	(1,408)	—	153,857	14,470	337,960	—	337,960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10,980)	—	—	1,803	—	(9,177)	—	(9,177)
— 重列	48,233	65,910	34,080	11,838	(1,408)	—	155,660	14,470	328,783	—	328,783
購股權獲行使	438	860	—	—	—	—	—	—	1,298	—	1,298
撥回出售租約土地 及樓宇之變現	—	—	—	(1,552)	—	—	1,552	—	—	—	—
遞延稅項減免	—	—	—	100	—	—	—	—	100	—	100
期間純利	—	—	—	—	—	—	20,378	—	20,378	—	20,378
已派末期及 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	—	—	—	—	—	—	(131)	(14,470)	(14,601)	—	(14,601)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	—	—	—	—	(4,867)	4,867	—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48,671	66,770	34,080	10,386	(1,408)	—	172,592	4,867	335,958	—	335,95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如前所報	48,671	66,765	34,080	33,876	(1,408)	—	172,286	14,601	368,871	—	368,871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18,408)	—	—	6,161	—	(12,247)	—	(12,247)
— 重列	48,671	66,765	34,080	15,468	(1,408)	—	178,447	14,601	356,624	—	356,624
轉撥商譽	—	—	—	—	1,408	—	(1,408)	—	—	—	—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4	—	74	—	74
遞延稅項抵免	—	—	—	1,518	—	—	—	—	1,518	—	1,518
期間純利	—	—	—	—	—	—	29,329	—	29,329	(133)	29,196
已派末期及二零零五年 特別股息	—	—	—	—	—	—	—	(14,571)	(14,571)	—	(14,571)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	—	—	—	—	(4,867)	4,867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671	66,765	34,080	16,986	—	74	201,501	4,897	372,974	(133)	372,841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營運有關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亦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已發生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4、33、36及37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特定過渡性條文要求採用不同處理方式外，所有準則已回溯應用，因此，若干比較金額之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已經修訂。由於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所刊發者不同。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首次應用上述有關賬戶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對現時、過往或日後期間所產生之重大影響闡述如下：

### (i) 財務報表之呈列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有所更新。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權益內作單獨分項計入。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損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損益現時作本期間業績淨額之一項分配呈列。

### (ii) 租約土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導致與將租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租約土地及樓宇須於租約開始時按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拆分為土地租約與樓宇租約兩部分。土地租約為經營租約，而樓宇租約為融資租約，除非該兩個部分不能於租約開始時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該等規定，就可區分之租約土地作出之前述預付款項作經營租約按其剩餘租期攤銷，而不可區分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整體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於過往年度，租約土地乃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列賬。公平價值之增加計入重估儲備。公平價值之減少首先被相同物業於較早前之估值之增加所撇銷，其後於收益表內支銷。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為會計政策之一項變動，該會計政策已回溯應用，因此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變動後之政策。由於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政策更合適，故採納現時之政策。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iii) 投資物業

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用公平價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列賬，這要求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模式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增值或虧蝕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除非結餘不足以支付重估減少，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於收益表內扣除。倘減少原先已於收益表內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加，則該增加以原先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收益表。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及選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或虧蝕全部計入收益表內，因此毋須調整本集團保留溢利或重估儲備。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比較數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現時規定須使用利得稅稅率（與股本收益稅率相反）就該等盈餘及虧蝕計算遞延稅項。此項準則已回溯應用。

### (iv)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9號及第39號（修訂）導致有關投資之計量及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此，約40,611,000港元之其他投資現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記錄其他投資，而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收益表或於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9號及第39號（修訂）並無引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重列。於本期間內，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約為282,000港元。

### (v)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乃僅當執行時於實體之權益內作為變動處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規定，於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過程中獲獲之所有貨品及服務須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除非該項交易乃以現金結算。當應用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時，這導致該等已獲授出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於損益賬內作為一項開支被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並於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並無歸屬之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回溯確認。

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獲授出，故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會計條文。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 之總影響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重列)</b>			
<b>資產／負債增加／(減少)</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16)	—	(30,016)
租約預付款項	14,875	—	14,875
其他投資	—	(37,921)	(37,9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37,921	37,921
遞延稅項負債	(2,894)	—	(2,894)
<b>權益增加／(減少)</b>			
資產重估儲備	(18,408)	—	(18,408)
保留溢利	6,161	—	6,161
<b>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資產／負債增加／(減少)</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14)	—	(31,214)
租約預付款項	14,689	—	14,689
其他投資	—	(40,611)	(40,6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0,611	40,611
遞延稅項負債	1,494	—	1,494
<b>權益增加／(減少)</b>			
資產重估儲備	(16,890)	—	(16,890)
保留溢利	5,320	—	5,320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 之總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溢利增加／(減少)			
折舊增加	(654)	—	(654)
租約預付款項之攤銷增加	(187)	—	(187)
<b>每股基本盈利(港仙)</b>	<b>(841)</b>	<b>—</b>	<b>(841)</b>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溢利增加／(減少)			
折舊減少	449	—	449
租約預付款項之攤銷增加	(187)	—	(187)
<b>溢利增加總額</b>	<b>262</b>	<b>—</b>	<b>262</b>

###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期間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按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		商業印刷		製造及銷售標籤、籤條、 恤衫襯底紙版及膠袋		撇銷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營業額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83,211	226,776	37,802	36,216	27,418	20,879	-	-	348,431	283,871
集團內部銷售	-	-	42	199	50	107	(92)	(306)	-	-
	<b>283,211</b>	<b>226,776</b>	<b>37,844</b>	<b>36,415</b>	<b>27,468</b>	<b>20,986</b>	<b>(92)</b>	<b>(306)</b>	<b>348,431</b>	<b>283,871</b>
分類業績	<b>23,380</b>	11,082	<b>4,565</b>	7,167	<b>5,961</b>	4,589	-	-	<b>33,906</b>	22,838
利息收入									1,252	838
未劃分支出									-	-
經營業務溢利									<b>35,158</b>	23,676
財務費用									(645)	(215)
除稅前溢利									<b>34,513</b>	23,461
稅項									(5,317)	(3,083)
期內溢利									<b>29,191</b>	20,378

### 3.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域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歐洲及其他國家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入劃分：								
向集團外								
客戶銷售	272,332	247,566	12,020	9,851	64,079	26,454	348,431	283,871

###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約付款之攤銷	187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680	13,18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82)	247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52	83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	33
租金收入	1,014	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3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679	—
其他	31	32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	282	—
	3,435	2,135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4,300	2,726
海外稅項	1,017	357
	<b>5,317</b>	<b>3,083</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4,867	4,867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約29,3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6,706,061股(二零零四年：483,598,13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日常業務稅後溢利約29,3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78,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86,706,061股(二零零四年：483,598,138股)已發行普通股，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無異，並加上將所有購股權視作已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而假設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515股(二零零四年：1,610,475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為提升生產力而在機器及設備方面動用約12,063,000港元。

## 1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75日之信貸期。

###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7,119	38,684
31-60日	64,615	21,828
61-90日	42,992	24,168
超過90日	30,214	16,135
	<b>204,940</b>	<b>100,815</b>

## 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	3,144	1,909
海外上市權益性證券	6,312	—
在海外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8,548	10,541
在海外非上市之債券投資	22,607	25,471
	<b>40,611</b>	<b>37,921</b>

## 12. 貿易應付賬款

###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6,595	32,706
31-60日	33,162	9,416
61-90日	30,839	13,161
超過90日	32,403	13,531
	<b>132,999</b>	<b>68,814</b>

### 13.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80,000</b>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6,706,60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48,671</b>	48,671

### 14.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身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往來銀行提供企業擔保約達89,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之附屬公司已提用之銀行信貸合共為49,1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1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家銀行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置於押記之下，作為該銀行與該附屬公司所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訂明可能應付銀行之所有相關負債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本集團總值達27,5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84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

###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54</b>	2,923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	—	4,800
	<b>1,354</b>	7,723

### 16.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所披露，由於在現時期間採納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法及呈報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此外，附註3分享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期間之呈報方式。

##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市場氣氛改善，加上本集團專注的努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令人鼓舞之中期業績。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總營業額錄得約22.7%之增長及股東應佔溢利約43.9%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348,4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83,9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本集團之邊際毛利亦已從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5.5%改善至回顧期間之約26.8%。

印刷及製造彩盒(包括隨附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連同製造兒童趣味性圖書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該項主要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28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總營業額約81.3%，亦較去年同期約226,800,000港元之營業額顯著增長約24.9%，本集團近年努力拓展海外市場，已見成效，並對該主要類別之業務增長作出積極貢獻。而本集團精良之製造隊伍在近年於發展創意兒童趣味性圖書所累積之專門技術及精緻手藝尤其有助集團開拓此類訂單之海外市場，而該等訂單通常為精緻但屬邊際毛利高的產品。

本集團繼續於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維持強勁之增長氣勢。於回顧期間，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9%，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3%，增長情況令人鼓舞。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之營業額亦錄得增長，然而，由於競爭日益激烈，僅維持於適度之增長率4.4%。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商業印刷之營業額約為37,8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為3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10.8%。於回顧期間內，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以及商業印刷業務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之貢獻。



##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3,600,000港元及44,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及12.8%。去年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300,000港元及37,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4.3%及13.3%。兩個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均有所改善，乃由於本集團致力奉行其嚴格成本控制及優化行政效率所致。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就其中的一個海外客戶長期到期未支付之賬項作出約2,200,000港元之撥備。本集團擁有嚴格信貸評估之適當程序，並將繼續嚴謹監視其給予客戶之信貸。

本集團設於上海製造標籤及籤條之生產基地正處於試行階段，預期於二零零六曆年首季初期投入營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本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68,500,000港元，而根據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款約4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3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7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6,6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5%(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

## 展望

儘管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業績整體上令人滿意，惟本集團相信本年度下半年之營運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和華南眾多其他製造商一樣，本集團仍將面對經歷短暫勞工供應、電力短缺、燃料成本增加及員工最低工資增加之問題。較高之營運成本，連同持續之價格競爭壓力，將繼續對本年度下半年之營運環境產生影響。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將作出所有努力，提高其營運效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增長及回報。

## 中期股息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且須載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雷志先生	—	239,541,029股 (附註1)	239,541,029股 (附註1)	239,541,029股	49.22%	
雷勝明先生	4,375,000	—	239,541,029股 (附註2)	243,916,029股	50.12%	
雷勝昌先生	3,125,000	—	239,541,029股 (附註2)	242,666,029股	49.86%	
雷勝中先生	3,125,000	625,000股 (附註3)	239,541,029股 (附註2)	243,291,029股	49.99%	
龍偉基先生	1,250,000	2,500,000股 (附註4)	—	3,750,000股	0.7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由於(i)雷志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及(ii)雷志先生之配偶亦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故雷志先生擁有本公司239,541,029股股份之權益。
- (2) 239,541,029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 Limited(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各自分別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3) 625,0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 (4) 2,500,000股股份由龍偉基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文所述全部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惟並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於本分節(A)載列之各董事權益須與下文分節(B)載列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一併計算，以便計算各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限度人數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而授予董事。根據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雷勝中先生	家族 (附註)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625,000份購股權乃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述購股權乃以無現金代價方式授出，持有人有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行使有關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價格及董事相應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因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紅利發行作出調整。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項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伍四妹女士	好倉	一個全權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239,541,029股 (附註1)	49.22%
吳淑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43,916,029股 (附註2)	50.12%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9,541,029股	49.22%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39,541,029股 (附註3)	49.22%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39,541,029股 (附註3)	49.2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之權益乃指伍四妹女士由於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持有239,541,029股股份之權益，有關信託基金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1)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均由吳淑芳女士個人持有被視為之625,000股股份及可認購6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42,666,029股股份之權益(如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內所披露)。
- (3) 上文兩次提述之239,541,029股股份乃有關同一批本公司股份。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均各自被當作有責任披露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續)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上文已載列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乃Harmony Link Corporation及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改變。在終止舊計劃後，不會再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均不會受新計劃之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25,000股股份。自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在期間內 行使	在期間內 註銷	在期間內 到期作廢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	-	625,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1,125,000	-	-	-	1,125,000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 向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授出可按每股0.22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包括在上文「其他僱員」類別之內，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 假若日後進行任何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予調整。
-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要偏離事項如下：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公司細則修訂，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守則條文B.1.1規定，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誠如該條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B.1.3之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一位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
-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參加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未預料到之委託事項，董事會主席雷志先生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於其未出席該大會期間，董事會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該大會。本公司認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於該大會上回答提問而言，已具備足夠之才幹及人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滙率波動不大，故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亦無就任何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平均在職員工數目約為4,320人，其中約4,140人長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每年之薪金調整及花紅之發放(如有)乃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作檢討。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龍偉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